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桂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199號），本院受理後（115年度交簡字第3195號），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鄭桂蘋於民國114年8月18日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村里道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駛至該村里道路與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另村里道路交岔路口即臺南市○○區○○里○○○00號前時，本應注意車輛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且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照明未開啟、村里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之情狀，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駛入上開路口，適有告訴人李杏元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南市白河區河東里村里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亦未注意不得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且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至上開交岔路口處時兩車因而發生碰撞，告訴人李杏元並因此導致受有左側足部挫傷、左側手肘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右側腕部挫傷、下背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鄭桂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所謂「起訴」者，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90年度台非字第368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同法第303條第3款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者，係指檢察官根據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繫屬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情形在內。是以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已經告訴人撤回其告訴者，檢察官本即依法應為不起訴處分，檢察官疏未注意而仍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即屬同法第303條第1款「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之情形（最高法院82年度台非字第380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89年庭長法律問題研討會結論參照）。

三、本件告訴人李杏元告訴被告鄭桂蘋過失傷害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告訴人與被告已於115年9月11日成立調解，告訴人並於115年9月14日具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撤回告訴，此有調解書及請求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而本件聲請人於115年8月9日製作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然於115年9月16日始將相關案卷送至本院而生訴訟繫屬，此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16日南檢和法114偵33199字第1159080361號函上所蓋本院收狀日期戳印在卷可參。是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於本院前，告訴人既已撤回告訴，依照前揭說明，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程序違背規定，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燕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璧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